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黃淑如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2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B7495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007344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2945243_110D2169096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109學年度專題實作
競賽實施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(如附件)，收件截止至
110年6月11日(星期五)止，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參加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之專題實作課程，強化
學生課程學習統整能力，提升學生問題解決、團隊創新、
實務整合之能力。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分工之能力，建立文
書處理、成果展示、口頭報告與表達之能力，並鼓勵教師
增加多元評量方式。增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課程學習成
果與多元表現展現，特研擬本計畫。

二、本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賽對象：本市公私立技術型高中(含普通型高中設有專
業群科)學校之109學年度第2學期專業群科高二在學學
生。

(二)競賽類組與規定：本競賽分為「專題組」及「創意組」



兩組，每件參賽作品須於報名表上勾選參賽組別，每件作品限報名1組1群，每位學生僅限報名1組1件作品，且須依規定繳交資料，如違反上述規定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三)競賽方式：

- 1、第一階段書面審查(占總分40%)：參賽作品之「作品說明書」審查。。
- 2、第二階段競賽當日(占總分60%)：以實物展示、口頭問答為主。
- 3、各階段分數為0分或缺賽者，不予錄取。

三、獲獎作品獎勵：

- (一)凡參與本競賽之參賽作品成績達標準者頒發參賽證明，指導老師頒發指導證明。
- (二)本競賽依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之獲獎名額，各組、各群分別選出第1名、第2名、第3名及佳作獎項，獎項以不超過該群參賽數量的百分之三十(四捨五入)為限，參賽作品若經評審後未達標準，各組各群獎項得以從缺辦理。各組得獎名額說明如下：
 - 1、第1名、第2名第3名及佳作之參賽學生、指導教師每人各頒發獎狀1紙。
 - 2、第1名、第2名、第3名及佳作之得獎作品分別頒發新臺幣5,000元、4,000元、3,000元及1,000元之獎金。
 - 3、本競賽獲獎隊伍請於頒獎典禮結束後，至頒獎典禮會場1樓服務臺「獎金發放服務處」(承辦學校協助)當場簽署領取獎金，並填寫簽領表，每位得獎學生皆須簽

名後始得領取。

- 4、指導教師獎勵方式：指導老師請參照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與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27項第1款第1目，指導學生得第1、2名者，嘉獎2次；第3名或佳作者，一件嘉獎1次。敘獎以件計，每件作品指導教師敘獎以2人為限。

四、報名方式

(一)由學校統一集體報名，不接受個別報名。分為網路報名及書面資料報名，缺一不予受理。

1、網路報名：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0Xajn3>。即日起至6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。

2、書面資料報名：

(1)書面資料報名寄件資料項目請詳見計畫。

(2)寄件時間：即日起至6月11日(星期五)止，以郵局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3)親自送達：即日起至6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4時將紙本報名資料送達承辦學校，並索取收執聯。(星期六、日、國定假日不收件)

(4)報名資料請使用各組專用封皮(專題組：計畫附件1；創意組：計畫附件12)以掛號寄至「236301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109學年度專題實作競賽」，所有資料須符合書面格式規定。若「網路報



名」及「書面資料」兩者其一未於期限內完成，將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職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外)、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、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、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、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、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中華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、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